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5-013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5年6月23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11.1.1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受理情况

2005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

二、本案基本情况

1、原、被告情况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第一被告: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本公司

2、诉讼起因

自2003年9月30日至2004年7月1日期间,第一被告在原告处办理了三笔借款业务,借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万元),其中贰仟万元(2000万元)系本公司为第一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贷款,具体如下:

2004年7月1日,第一被告与原告签订“2004工流025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日,第三被告本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保)2004工流025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第三被告本公司为依据2004工流025号《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

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原告认为，本公司涉及担保的贰仟万元（2000 万元）贷款虽未到期，但第一被告人华塑该笔借款已拖欠利息。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借款人未按期归还债务本息、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履行对建设银行的其他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合同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息及费用。所以根据《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人本公司对主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第一被告未履行到期债务，原告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原告请求判令第三被告本公司对第一被告债务中的 20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由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故本公司无法判定上述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本公司已与第一被告积极协商妥善处理此笔贷款担保事项，第一被告亦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明确表示，绝不让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尽最大努力把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5）川民初字第 50 号

民事诉状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6 月 24 日